

关于防疫物资捐赠协议

捐赠人：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赠人：吉林省肝胆病医院

为切实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卫生计生单位接收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5) 77 号》，捐赠人自愿向受赠人无偿捐赠，经协商双方达成如下一致的协议：

第一条 捐赠物资

捐赠物资价值(人民币) 46280 元, 大写: 肆万陆仟贰佰捌拾元整。

捐赠人承诺捐赠的物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详见捐赠物资清单)。

捐赠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规格
1	乙醇免洗手消毒剂	山西振东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瓶	390ml/瓶/39 元
2	次氯酸消毒喷雾	山西振东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 瓶	500ml/瓶/55 元
3	五白汤	山西振东五和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 盒	7 袋/盒/158 元

第二条 捐赠物资、款项用途

(一) 捐赠物资、款项主要用于本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二) 捐赠人有明确使用意向的, 受赠单位将尽量按捐赠人指定的用途分配使用;

(三) 捐赠人未明确使用意向的, 受赠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第三条 捐赠物资、款项管理

(一) 捐赠人的捐赠物资、款项由受赠人之实行登记造册, 统一管理, 统筹使用;

(二) 受赠人将做好分配使用记录, 确保捐赠物资主要用于本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如有剩余将继续使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三) 捐赠物资、款项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和受赠财产对产的使用制度, 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

(四) 受赠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捐赠物资、款项的使用单位公开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

第四条 捐赠形式

(一) 根据新冠肺炎传播特点, 为保护捐赠单位人员健康, 不举行捐赠仪式;

(二) 为了使社会各界了解捐赠情况, 受赠单位将在微信公众号公布受赠财产和分配使用情况, 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 无法协商解决, 由原告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第六条 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一式 贰 份, 协议双方各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捐赠人(盖章):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签字): 李晓文

联系电话: 17799998002



2022年 月 日

受赠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2022年 4月 2日

